

变美不成反受罪 隆胸失败引纠纷

随着丰胸的身材让许多爱美女性更加自信，为此，很多求美者选择接受隆胸手术。但是，这种手术风险高、副作用大，半失失财案例屡见不鲜。日前，吴忠市法院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李女士因做丰胸手术致面部受损，双方就此发生争议。

2017年，李女士的朋友推荐她在吴忠市一家美容工作室做丰胸整形手术，李女士

女士以为做人丰胸的手术是一般美容项目，便在该美容工作室购买医疗营业执照，王刀医生是不具备职业医师级别的情况下接受了手术，并支付了手术费用15000元。然而，这次手术却以失败告终。李女士因此接受了多次修复治疗，身心受创。痛苦不堪，两年前，李女士向美容店索要到赔偿共20000元，还剩下其支付的医疗费用，双方就赔偿金额发生争执。李女士这才发现该工作室无医疗营业执照，为她手术的医生也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故将该美容

的医生和该美容工作室告上法庭，要求工作室返还手术费15000元，赔偿因手术失败产生的医疗费50000元，精神损害费150000元。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李女士向美容工作室主张赔偿时，双方均未解约，双方通过美容工作室一次性再支付李女士35000元。付款后李女士不再就该医疗费用，精神损害费以及美容工作室进行任何主张。美容工

作室若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需加倍支付违约金35000元。

法官释法：墙体半手，消费者切不可冲动维权，轻信维权，曾一度选择一些不正规的美容诊所，一腔热血维权结果得不偿失。近年来，整形医美行业越来越发达，但暴利对医生的卫生环境、医疗设备、医生素质进行了影响，充分保障自身维权权利。（尚娟娟、龙飞）

主张返还过高利息 超过诉讼时效不能胜诉

法院审理，借款利率不能超过年利率24%，但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之前，虽然法律规定民间借贷利率中的利率高于这个标准，法院依然审理了一起此类案件，当事人在支付了过高利息后仍向原告还款。

原告万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在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间向被告李丰借款25万元，累计向原告支付利息6万元，扣除法院判决的四倍24%计算，原告只需要支付被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8万元。而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其多支付的32万元余款。

被告李丰则辩称，原告诉讼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存在借贷关系，因为原告经营一个水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告在本公司经营需要资金时向其借款，原告出售的不仅仅是普通的25万元现金，还有大量鱼苗，原告称所借给原告的款项中不仅不是单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有部分是支付的水产的生产款。此外，2014年6月27日，原告起诉的就数项还款情况后不再起诉，原告就已把相关利息归还。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3年原告向原告转账25万元，2011年至2014年转账，原告共计向原告转账51万元。借款期间，原告向原告支付借款购买水产，但原告对

原告的支付方式陈述不一。法院认为，虽然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发生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但是仍然可以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审理。借款人可以要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的利息，但原告诉讼中主张的是2014年6月27日之前的利息。此外，2014年6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归还51万元的利息诉讼请求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提醒，起诉时时效不导致本息诉讼消灭，但债权诉讼时效保护，即当事人仍可

以起诉，法院也应当受理，只是义务人提出时效已过的抗辩后，权利人的权利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起算，原告（吕去遇）中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但在《民法总则》实施之前本章已经届满二年的诉讼时效，故原告的主张不能得到法律支持。

（孙成艺、朱焱龙）

买房遭遇卖家加价3万元合法吗？

近日，吴江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二手房买卖纠纷案，小王夫妻房屋遭遇开发商加价多付3万元。

小王和小陈是一对家教多年的小夫妻，2019年1月份，跟着苏州房东价格一路上涨，小王夫妻再也坐不住了，在家人的鼎力支持下，夫妻俩抓紧时间看房。最终，在一家中介的介绍下，小王夫妻看中了吴江的一处住宅置换房，当时房子安置房已经验收完成，但还未交付使用。小王夫妻也和卖方达成房屋可能是在一定风险，但考虑到首付不高，还是和卖

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双方约定房屋总价款158万元，定金30万元，在交付时再支付50万元，剩余房款79万元在过户时一次性付清。

2019年5月，卖方拿到了房屋，但看到房价一路上涨，卖方内心起了波澜，想要涨价。遭遇房屋涨价的的小王夫妻内心虽然一肚子怨气，但并没有联系到卖方去谈价，最后在中介的多次协调下，小王夫妻同意加价3万元，但双方没有就购房款另行订立协议。但是由小王家人将3万元和另外30万元房款直接

打到了卖家账户。而后小王夫妻顺利拿到了房子并搬进居住。之后小王夫妻又多次要求卖方商讨过户的具体时间，卖家回答是一拖再拖，心有怨气的小王夫妻觉得之前加价的3万元并不公平，卖家也同意加价款，就在缴纳首付款时，卖家提出要再加3万元，即卖家需要支付3万元后方可去办理过户手续，要求卖家履行过户义务。

卖方这样强加的行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双方在房屋买卖协议书中约定时应支付30万元。但实际上小王夫妻多支付了3万元。对于这3

品牌加盟须谨慎 必要调查不能少

从奶茶水果捞，到洗车船市委宣传部，司法部等。现在只要开店，似乎万物皆可加盟，但是加盟可得小心点，别上了“贼船”。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加盟商擅自撤场不退押金的纠纷。

张女士是某品牌饮品的经销商，张女士到店试用该品牌的一款产品后，感觉效果还

不错，动了加盟的心。经过协商，2019年5月，两人签订了该品牌的半年经营合同。合同中约定张女士将张女士作为该品牌的合作方，在苏州市吴江区经营销售该品牌的饮品；张女士将张女士开业配齐产品。张女士第一次进货支付预付款金额88000元作为合作资金；之后张女士每销售商品统一零售价的3%折回

王女士供货。一切准备就绪，本想着可以大展拳脚呀，然而，然而，张女士的店开业没两天，就有顾客反映，说食用后皮肤发红肿。经吴江区市场监管局调查后，该品牌的饮品质量确实存在问题，张女士于是把张女士，要求张女士退还张女士预付款88000元。

台风引发高空坠物致人损伤如何赔

近些年，各地出现的高空坠物案则人性命，轻则令人身心受伤，重则伤筋折骨，住宅它便是触目惊心。“头顶上的东西”已然成为威胁群众日常安全的一大隐患。家住昆山市巴城镇的杨女士一下午遇到了讨好一次暴雨。

2018年7月23日，正直上海在18年中最强台风“安比”登陆，风力等级8到10级，经过的昆山风雨不歇，雷电交加。杨女士和家人从住处到小区停车位停车，发现雨棚因强风之威的倒挂上时，伞柄从中间断下一半，蓝色铁皮伞，倒挂在雨棚下砸中了杨女士，瞬间头部血流不止。附近的小区另一业主刚从附近散步时撞倒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杨女士立即去医院急救。经医生诊断，杨女士为头部外伤，头颅挫裂伤，右颞叶、右侧颞叶及左侧

颞叶挫裂伤，经过一周多时间的治疗才出院，花费医药费1.6万元。出院后的杨女士认为自己应受伤与物业公司管理的疏忽有很大的关系，面对理赔时对比之下坚定了自己的决心。然而之，杨女士只能向物业公司经理利山先生，要求赔偿医药费15821.01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至10000元。

在法庭上，杨女士表示，由于物业公司因管理上的疏忽，使原本平整在雨棚天窗的蓝色铁皮上的雨棚在台风刮倒后，才导致其遭受了严重的人身损害和精神伤害。物业公司则认为，杨女士主张是错误的，雨棚的铁皮砸倒后属于个人责任，没有任何过错之说。事故发生当天属于难得的台风天气，任何没有固定牢靠的物品都有可能被大风吹落，属于不可抗

力。杨女士在明知早前台风正在过境时，仍坚持外出，其本身存在过错，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加之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在业主群里面予以了风险防范提示并进行了检查，依法应当免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女士对自己小区内掉落的铁皮砸伤，相对的侵权责任应当根据赔偿责任来认定。根据警方拍摄的照片，该小区雨棚天窗的铁皮是黑色的，且其铁皮天窗下方有“台风风速，开启请洗手”字样，说明小区管理单位在台风来临前已经及时发布了台风预警，如台风天情况，但在其之前提前通知小区住户注意主要事项，提高居民的忧患意识，无疑地一定要定期做好检查，避免高空坠物危及他人造成损害。（蔡晶、何燕武、张伟）

ZARA 全场春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苏州乾泰祥

——创始于1863年的丝绸中华老字号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138号